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採納「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靄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